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45-12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甲公司應交易所要求修改聆訊日期後，其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與申報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比較，能否相隔超過 6 個月
上市規則	第 8.06 條；第 9.04 條
議決	甲公司擬獲豁免遵守第 8.06 條規定的申請被拒

實況摘要

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06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甲公司招股章程內申報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與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6 個月。

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9.04 條，要求甲公司修訂原定的聆訊日期，令甲公司的上市時間表亦因而須予修改。按修訂後的時間表，甲公司向公眾發表招股章程的日期，為招股章程內申報的最後經審核會計期結束起計 6 個月期限屆滿之後的第 6 天。

問題

由於要應交易所要求而修訂聆訊日期，甲公司應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06 條？

適用的《上市規則》

第 8.06 條載明：

「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第 9.04 條載明：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的排期申請，或修改上市時間表的權利。」

分析

根據第 9.04 條，交易所擁有權拒絕新的排期申請或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由於交易所須處理的上市申請繁多，交易所必須在某些情況下將上市申請的聆訊日期分先後緩急，確保資源分配適當。交易所為申請個案訂定有關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的先後次序時，我們收到個案的新舊次序將會是有關訂定的考慮準則之一。

無可置疑，甲公司並非蓄意延遲其上市申請，對交易所的查詢亦迅速回應，但交易所認為，甲公司應可預期到建議中的上市時間表存有修改的可能性，以致在某些情況下，其招股章程載列的財務資料會與招股章程日期相隔超過 6 個月。

此外，交易所亦認為只應該在特殊的情況下才給予公司豁免遵守第 8.06 條的規定。在考慮甲公司的豁免申請過程中，交易所考慮到其上市申請與交易所當時正在處理的其他申請比較，屬於較新的個案，以及交易所將上市委員會聆訊甲公司個案的日期延遲了一個星期。然而，交易所並不認為個案的事實構成任何特殊情況需給予甲公司豁免遵守第 8.06 條的規定。

議決

根據此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以及交易所對第 8.06 條的分析，交易所拒絕了甲公司擬獲豁免遵守第 8.06 條規定的申請。